

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

1. 大律師公會正式宣布今天開辦“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
2. 大律師公會一貫的宗旨是為香港的訴訟當事人提供有效率而又收費合理的法律服務。
3. 近年來，大律師公會發覺，不少訴訟當事人由於資金匱乏而未能獲得其應有的法律代表，又因種種原因而被法律援助計劃拒諸門外。大律師公會接獲尋求援助的個案亦以頗為驚人的速度上升：由過去 5 年的共 35 宗增至今年上半年的 55 宗。
4. 大律師公會雖然向來有透過其法律義助服務及臨時安排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為了精簡這方面的服務及提高效率，大律師公會決定把這項服務系統化，因而成立“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大律師公會將備有該服務計劃有關詳情及申請資格的小冊子及申請表格，供有需要人士索閱。
5. 該項服務計劃由受過正式法律訓練的統籌員主理。這個職位會優先委派給一名執業大律師，受委任的大律師每週須使用 15 小時處理服務計劃的行政工作，從而領取由大律師公會釐定和支付的酬金。在未委任統籌員之前，統籌的工作暫時由大律師公會執委會負責。
6. 在統籌員和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的監察下，一個由 23 名成員組成的審查會將篩選所有申請個案。成功的申請個案會轉介至正式提供法律服務的小組作最後處理，該小組現有 43 名自願參加的大律師。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相信，隨著公 的需求，將會有更多的大律師自願投入服務計劃。
7. 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明白，服務計劃能否成功實有賴律師公會的積極參與。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已透過各種途徑接觸律師公會，呼 律師加入服務計劃的行列。
8. 大律師公會雖然深信必定有足夠的律師願意參與這項服務計劃，亦正同時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以便有需要時可解決律師數目的不足。
9. 大律師公會預期，這項服務計劃的費用將來自法律界內外的捐獻。從捐獻而來的一分一毫， 只會用於服務計劃的行政工作之上。所有參與服務的大律師分毫不取。大律師公會現呼 有意為這項服務計劃作出財政支持的熱心人士踴躍捐輸，並隨時與大律師公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978-9166 或電郵地址 bflss@hkba.org.

10. 大律師公會深切希望這項服務計劃的成立，會使更多人受惠於法律服務、公義更得以伸張。這項服務計劃所能達到的目的，可從隨新聞稿附上的個案簡述中見其一斑。

2000 年 5 月 31 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

高等法院行政案 2000 年第 47 號

嘉爾及嘉爾 訴 入境署署長及保安局局長

今年三月，一名大律師公會的成員在一次司法覆核個案中，成功推翻政府否決一對來自印度的姊妹居港申請的決定。該兩名姊妹得以在法庭宣洩其怨懟，全賴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供的免費法律代表。

17 歲和 19 歲的哈寧 和哥寧 特於 1998 年 7 月來港與在香港定居的母親團敘。兩姊妹獲得以旅客的身分在港逗留兩星期。在簽證屆滿之前，她們向入境署署長遞交居港申請，理由是她們是香港居民的女兒。

入境署署長拒絕了她們的申請。兩姊妹遂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並向特首進行請願，均無功而回。最後，她們入高院，要求法庭就入境署署長的決定，以及保安局局長對該決定的批准，進行司法覆核。法庭批准了司法覆核的申請。兩姊妹亦準備就緒。奈何法律援助處卻否決了她們法律援助的申請，理由是案件毫無勝算的把握。1999 年 9 月 28 日，亦即是司法覆核的正審當天，母女三人只有孤軍作戰，獨自出庭應訊。

司法覆核由大法官石威廉聽審。大法官目睹三人孤立無援，便要求大律師公會提供協助。到了第二天，大律師公會的一名會員即免費代表兩姊妹出席聆訊。

由於程序所需，聆訊需要先行押後。與此同時，兩姊妹再次申請法律援助，這次她們終於獲得批准。

司法覆核的聆訊於今年 3 月 14 日再次進行。兩姊妹再由上次同一名大律師代表。這時她們當然已獲得法律援助。4 月 14 日，大法官石威廉最終判二人得值，同時以程序不公平為理由，推翻保安局局長的決定。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